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中医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1 号学生公寓 A 座周边塌陷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1 号学生公寓 A 座周边塌陷综合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豪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.1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豪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06 日